

证券代码：831724

证券简称：信而泰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，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	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 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，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由于公司董事会换届，董事人数发生变化，因此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1日